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一、原则和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不分国籍、不分地域，每年扶持 10 名左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二、对象和条件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权，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的领军人才。
2. 具有 3 年以上海外工作背景，是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内的带头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走在国际前沿的领军人才。
3. 在苏州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领军人才。

三、扶持政策

1. 给予 20—100 万元的安家补贴，并积极协助做好其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等相关工作。
2. 入驻在创业载体的，享受创业载体提供的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并免除三年租金。
3. 入驻在创新载体的，享受创新载体给予的教授或研究员职位和相应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并提供不少于 5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及相应的实验场所和设备。
4. 按现行的《苏州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给予不少于 200 万元的科技专项经费资助。
5. 根据项目情况，优先推荐给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同时，苏州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给予不少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总额 10%的配套投资。

四、申报时间：

每年上半年，具体以通知为准。